

不能有多样等。终极,从哲学上讲,有绝对终极和相对终极。从绝对终极讲,就只能有一个目标(理想),但这与法律历史状况不符。法律的理想所指的终极目标,前提是“法律”,而法律是有多样性、阶段性的,因之,法律理想之终极性,是指不同历史阶段中各个具体的法律所追求的终极性,它是一种阶段性的终极,是一种历史的产物,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类终极追求,况且,对于人类终极追求,也是一个随历史发展而不断探讨着、实践着、变化着的无止境的认识和实践过程。

(作者单位:西北政法学院)

责任编辑:刘翠霄

· 补 白 ·

外行司法别议

慕 槐

张说先生撰文题曰“法官与法学家”(见本刊94年第5期第83页),称“虽然法学家不一定要去做法官,但法官却一定或应当去做法学家。”愚以为此论虽用心极好,然终不免一面之论,盖外行而司法亦或有其独特价值在焉。略陈管见,以为商榷。

由史观之,操司法权柄者,外行人在在多有。古希腊以投票之法(281票对220票)判大儒苏格拉底死刑者,外行组成之审判团也;古罗马于法律多有推进之裁判官者,外行而有行政官职者也;普通法国家,判断被告有罪与否者,外行人之群体陪审团也;英伦更有治安法官(Justice of Peace)两万之众,轻微刑案、少年犯罪乃至婚姻家庭案咸由彼辈审理,赞者称其为“伟大之无薪者”,以其不领俸禄也,讥者称其为“伟大之无知者”,以其未受法律训练也。

以利弊论之,外行司法固有其不足,易受情感左右,易受讼师巧计蒙蔽,缺乏法律家之严谨细密,凡此均其著者。论者已多有指摘。然专家司法得无弊乎?英国法学家边沁尝抨击专业法官囿于行业成见,每每阻挠改革,实为保守之渊藪。“不如以常人之言立通行之法,勿使披法袍之制律者(legislator in robes)以神示者之虚伪面目置喙其间,假解法之名,行立法之实。”或曰边沁持论每多偏激,然偏激之中自有道理在焉。盖外行司法,以常人之识见判断原委,或可显专门家不见之微;以律学外之技巧解释法律,或可矫专门家之偏颇。不独此也,方今之世,外行司法者例平民,平民而判案断狱,亦属民主政制之一端焉。

或问:汝莫非欲令外行取代专家乎?却又不然。外行司法,当须严加制约,其管辖范围不得僭越专业司法之属地,其程序更须合法治之精神与规范。五七反右时,吾国司法以群众路线相倡导,有群众辩论会审案之举,是非以阶级划线,轻重依情感设范,人权不保,法制荡然,此审案法与其曰司法,宁可谓司无法,而司无法又何如无司法欤?